

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办事指南

深圳市统计局 2017—XX—XX 发布 2017—XX—XX 实施

一、受理范围

1. 申请人:

- (1) 市直部门(市统计局除外);
- (2) 中央驻深单位;
- (3) 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市直事业单位;
- (4) 经授权代主管部门行使统计职能的集团公司和工商领域联合会或协会;
- (5) 经国务院(或市政府)授权具有一定行政职能的人民团体。

2. 申请内容: 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3 申请条件: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可在本市办理:

- (1) 申报函;
- (2) 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申报表;
- (3) 统计调查方案或制度;
- (4) 相关材料

二、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3. 《广东省统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4. 广东省统计局规范地方和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备案)管理规定。

三、实施机关

本事项办理机关为深圳市统计局。

1. 权责划分(市)

市政府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由市统计局负责。

四、办理条件

设立依据	广东省统计局规范地方和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备案)管理规定	第三条
	1. 予以批准的条件	

必要条件	<p>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立项理由充分； 调查目的、使用范围明确； 2. 调查方法力求科学合理，资料的取得应充分利用现有行政部门掌握的资料，最大限度地减少调查频率，缩小调查规模，降低调查成本。 3. 调查所涉及的统计指标、统计标准和分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国家和省统计局的相关规定。 4. 调查所需的调查条件（包括设备、人员和经费）要有相应的保障；
	<p>2.不予批准的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p> <p>调查项目及其制度与国家、省、市现行的统计调查制度相重复、交叉、矛盾的。</p>

五、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可以纸质或电子版，其加盖的公章须与申报单位的名称完全一致。纸质申报材料采用 A4 纸，按照公函、申报表、调查方案或制度、相关文件的顺序排好，统一在纸张的左侧装订。申报表和复印件均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其中申报表还需要单位负责人签字。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 份数（份/套）	复印件 份数（份/套）	纸质/电子版
申报函	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申报的公文函件	1	--	纸质
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通过市统计局官方网站“深圳统计”（ www.sz.tj.gov.cn ）下载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申报表，并对申报表内的每一个相关项目进行填写	1	--	纸质
统计调查方案或制度	统计调查方案应当包括调查目的、范围、方法、表式和资料使用、公布对象；统计调查制度包括总说明、报表目录、基层表式、综合表式、统计标准和分类目录、指标解释等。同时应明确表述调查频率、填报要求、报送渠道、时间要求及有效期限等	1	--	纸质
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申报相关材料	包括建立该调查项目的相关材料， ①就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的材料；②征求有关地方、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专家的意见； ③制定机关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	--	1	纸质

六、办理时限

申请时限	无		
受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受理时限说明	逾期 5 个工作日不通知申报单位的，视为接受申请。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法定办理时限说明	在收到提交的完整材料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承诺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说明	同法定办理时限说明

七、办理费用

本事项不收费。

八、办理流程

本事项的窗口办理流程如下：

1. 申请

申报单位通过公文交换的方式提交申报材料；

2. 受理

(1) 市统计局收到申报材料之日即予受理。申报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在 5 个工作日内电话通知申报单位补正；

(2) 申报单位收到补正通知后，应尽快补齐相关材料。审批时限从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计算。申报单位不补正的，按退件处理；

3. 审查

(1) 市统计局在 20 个工作日之内进行审核并做出审批决定；

(2) 经批准的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超过有效期限或在有效期限内进行调整的，需重新报批。

4. 决定

审批决定以公文交换的方式函达

本事项的窗口办理流程见图 1. 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窗口办理流程图。

本事项的网上办理：无。

九、办理地址

1. 窗口办理地址

窗口名称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办公时间	交通指引
深圳市统计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市民中心红塔楼 901 室	88120137	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8:00	深圳地铁 2 号线、 4 号线市民中心 站 C 出口或公交 站： 市民中心站。

2. 网上办理地址

无。

十、咨询、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 申报单位可以通过电话进行咨询或查询。

咨询或查询电话：88120137。

2. 申报单位可以通过电话、网站等方式进行投诉或者举报。

投诉、举报电话：88120100。

网址：<http://www.sztj.gov.cn>

3. 申报单位对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深圳市政府复议办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同心路 1 号深圳市信访大厅 B103 室
电话：0755-88132145。

广东省统计局 地址：广州东风中路 305 号省府大院 10 号楼 904 室
电话：020-83134819

行政诉讼：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088 号
电话：252287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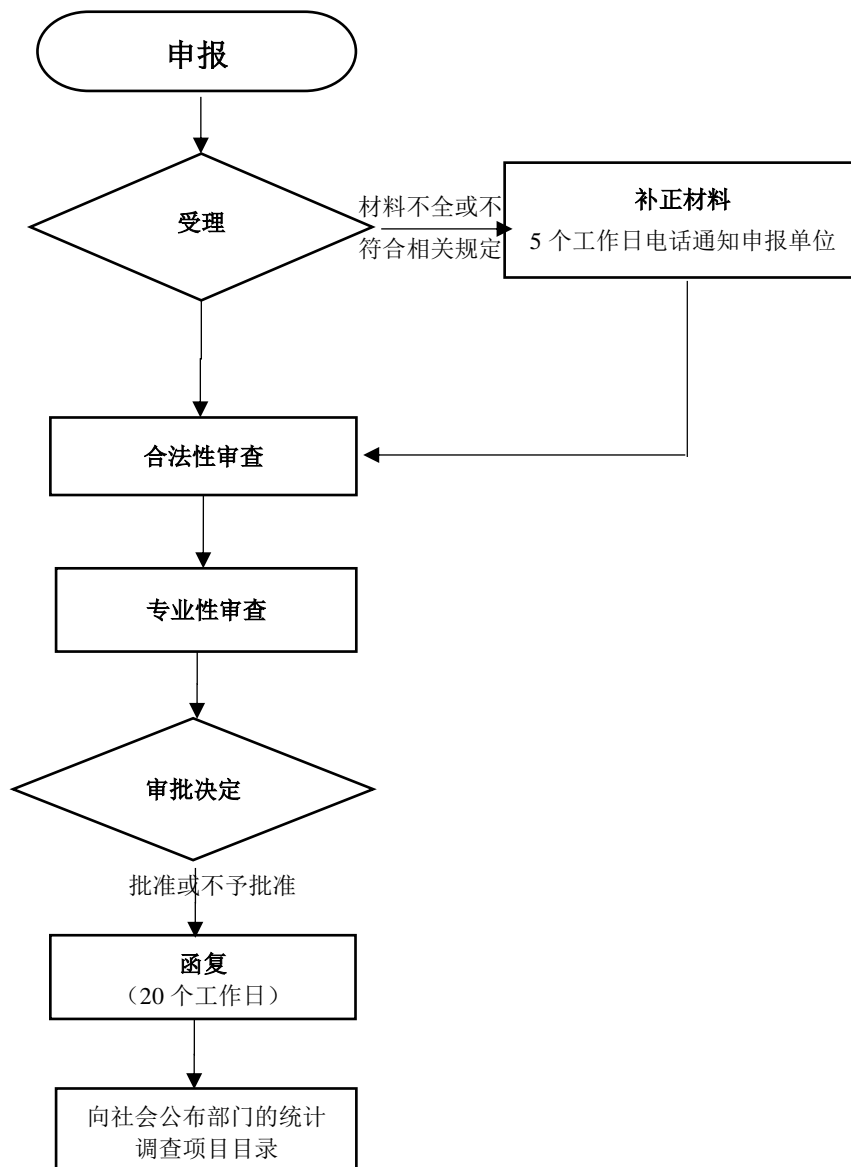


图 1. 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窗口办理流程